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SH36-02

修正案号: 39-0854

- 一. 标题: 对紧急照明系统电源供电进行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号为SH3601至SH3763的SD3-60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CAA AD 009-06-92
 - 2.Short Brothers 服务通告 SD360-33-23 (1992 年 6 月 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当飞机在地面时正常电源中断情况下,紧急照明系统不满足 CCAR25 • 812(f)(3)(第一次修订)的要求。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 以下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Short Brothers服务通告 SD360-33-23的要求,对紧急照明系统进行NO. 8625改装。即在CB243和 左、右发电机电缆接触器随动继电器之间加装三个继电器及相应导线和二极管。对线路进行更改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一旦正常电源中断时紧急照明系统能自动照明。

-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10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10月5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